

《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 工作的规定（试行）》学习辅导

侯通山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 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 (试行)》学习辅导

主 编：侯通山

副主编：侯觉非 谭焕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 (试行)》学习辅导/侯通山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107-708-3

I. 关… II. 侯… III.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工作规定—参考资料
IV. D26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526 号

《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 (试行)》学习辅导

侯通山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相国 向晓静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72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iangxiaojing@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6.125

字 数: 12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08-3

定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组织协调规定》）已经2005年7月11日中共中央纪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2005年7月26日起施行。它的发布施行，对于切实保障纪委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形成反腐败合力，促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便于学习、贯彻《组织协调规定》，使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和适用《组织协调规定》，中央纪委法规室参加《组织协调规定》起草工作的同志撰写了《〈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学习辅导》一书，对《组织协调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条文的立法原意进行了讲解。本书由中央纪委法规室主任侯通山同志担任主编，侯觉非、谭焕民同

志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有：谭焕民、刘婷、张嘉、冯利亚、曹少波。本书由谭焕民同志统稿，侯通山、侯觉非同志审定。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讲 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目的和	
组织协调的内涵	(1)
一、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必要性	(1)
二、《组织协调规定》的起草过程	(2)
三、起草《组织协调规定》的基本思路	(4)
四、《组织协调规定》的框架结构	(5)
五、《组织协调规定》的名称和定位	(5)
六、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目的和依据	(6)
七、组织协调的内涵	(11)
第二讲 组织协调的原则	(16)
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	(16)
二、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 注重预防	(19)
三、坚持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各司其职	(24)
第三讲 组织协调的主要任务	(33)
一、组织协调的工作范围	(33)
二、组织协调的主要任务	(53)
三、对有关部门承担的反腐败任务落实	

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6)
第四讲 组织协调的程序	(58)
一、程序的概念与特征	(58)
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59)
三、纪委组织协调的程序	(59)
第五讲 组织协调的保障	(70)
一、预防性保障	(70)
二、惩戒性保障	(86)
第六讲 附则	(93)
一、授权其他有党内法规制定权的主体 制定实施办法	(93)
二、中央军委参照制定规定	(95)
三、解释权	(95)
四、实施效力	(96)
附录	(98)
中国共产党章程	(9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2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64)
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 规定（试行）	(176)
关于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巡视 工作的暂行规定	(180)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85)

第一讲 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目的和组织协调的内涵

一、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六大修订的党章第 44 条将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确立为纪委的一项主要任务。这是我们党在反腐败问题上与时俱进、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制度创新的具体体现，是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的客观需要。纪委能否完成好这一重要任务，直接关系到能否调动反腐败各职能部门的力量，形成反腐败的整体合力，直接关系到反腐败斗争能否顺利进行。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不断探索和实践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职责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取得了成效并积累了经验，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但是，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对组织协调的定位不准确，任务不明确，内涵把握不准，实际操作中有的把组织协调看成是直接领导，存在大包大揽甚至越俎代庖的情况，有的看成是上传下达，还有的看成是听汇报和总结；二是组织协调的程序不规范；三是组织协调缺乏有效的

保障措施。上述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顺利开展。为适应反腐倡廉形势和任务发展的需要，回应依法执政和依法治国方略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对反腐倡廉制度化、法制化的要求，解决纪委在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各级纪委和反腐败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反腐败整体合力，提高反腐败工作效率，保证反腐败工作顺利进行，有必要制定一部统一的、具有权威性的、有关规范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党内法规，使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二、《组织协调规定》的起草过程

《组织协调规定》的起草工作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确定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后，各级纪委不断探索和实践履行组织协调职责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取得了成效并积累了经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决定，中央纪委法规室于1999年9月开始研究起草《关于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的规定》，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数易其稿，于2000年11月形成了报中央纪委会常委会审议的送审稿。

第二个阶段从2002年12月到2003年5月。党的十六大修改后的党章把协助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明确规定为各级纪委的一项主要任务，中央纪委领导再次要求抓紧研究起草具体规定。中央纪委法规室以2000年形成的送审稿为基础，总结吸收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新经验，补充了许多新内容；并根据修改后的党章的规定，对某些条款进行了规范和修改，同时补充加强了组织协调的保障措施。经认真研究，多次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重新起草了《关于纪委对反腐败工作实施组织协调的规定（稿）》，并报送领导审阅。2003年5月19日，何勇同志作了重要批示，明确了规定的起草思路和基本原则，对起草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三个阶段从2003年5月到2005年7月。随着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和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调任工作力度加大，需要尽快出台《组织协调规定》，以切实保障纪委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2004年1月，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报告中提出：“要认真总结经验，制定组织协调的具体规定，使组织协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中央纪委副书记夏赞忠同志多次听取起草工作情况汇报，主持召开座谈会，对起草工作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性意见。中央纪委法规室在借鉴前两次起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拟出了《组织协调规定》初稿，并征求了中央办公厅法规室、中央政法委研究室、中央组织部研究室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审计署、海关总署纪检组（纪委）和中央纪

委有关厅室的意见。经进一步研究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等 113 家单位征求意见。经修改后又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等 81 家单位领导班子的意见，并多次征求了中央纪委常委、监察部领导同志的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后，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报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

三、起草《组织协调规定》的基本思路

起草《组织协调规定》的基本思路是：以党章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为依据，在总结党的十五大以来纪委组织协调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围绕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和任务，抓住组织协调工作的关键环节，规范组织协调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反腐败合力，促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在起草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四点：一是处理好党委领导与纪委组织协调的关系。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工作是纪委的重要职责和任务，纪委要充分履行这一职责。同时，纪委又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这项工作。因此，《组织协调规定》要突出在党委的领导下纪委如何搞好组织协调工作。二是摆正纪委组织协调的位置。既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又要充分履行党章赋予纪委的组织协调职责，同时又要充分尊重有关部门的职责，特别是在查办案件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中，必须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各自独立进行，纪委不能决定涉及司法方面的

事项。三是把从严治党与依纪依法办事结合起来。既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惩治腐败，又要把从严治党与严格依纪依法办事结合起来，纪委应当依纪依法开展组织协调工作。四是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组织协调规定》的内容要从实际出发，既要明确规范，又要操作可行，以利发挥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四、《组织协调规定》的框架结构

《组织协调规定》分为五章。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目的和依据，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内涵，组织协调的原则。第二章组织协调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协调的工作范围，组织协调的主要任务，即：协助党委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反腐败各项工作。第三章组织协调的程序，包括组织协调的步骤，组织协调事项提出和确定的方式，实施方式，督促检查方式，分歧解决程序。第四章组织协调的保障，包括对党委提出的要求，对纪委提出的要求，对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对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的要求，对巡视工作机构提出的要求，责任追究。第五章附则，包括实施办法的制定，参照制定相应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

五、《组织协调规定》的名称和定位

关于《组织协调规定》的名称，一种意见认为：党章已授权纪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中

央纪委是主角，纪委应当代表党委直接行使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因此，《组织协调规定》名称中不必出现“协助党委”字样；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在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中党委是主角，纪委是配角，纪委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完成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任务，因此，《组织协调规定》名称应当根据党章规定，加上“协助党委”。起草组经反复研究认为，这不仅是名称问题，更关系到《组织协调规定》的定位，实质是在《组织协调规定》中如何阐释党章第44条规定，如何正确处理党委和纪委在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中的关系问题。党章第44条中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根据这一规定，经过反复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协调规定》对纪委在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中确定了这样一个定位：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中的主角应当是党委，纪委应当起“配角”作用，纪委是党委的参谋和助手，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完成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任务。同时，考虑到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尚处于不断探索和积累经验阶段，《组织协调规定》应当试行一段时期，因此，将名称定为《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

六、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目的和依据

（一）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目的

《组织协调规定》总则第1条明确规定了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目的。根据该条规定，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

目的是：切实保障纪委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形成反腐败合力。促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切实保障纪委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形成反腐败合力，是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直接目的。促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是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根本目的。在这两个不同层次的目的中，根本目的的实现有赖于直接目的的实现，直接目的的确立则取决于实现根本目的的需要。《组织协调规定》正是通过“切实保障纪委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形成反腐败合力”，以达到“促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的目的。

1. 切实保障纪委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形成反腐败合力。

党的十五大确定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了纪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修改后的党章把“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明确规定为纪委的一项主要任务后，各级纪委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不断探索和实践履行组织协调职责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

例如：主动给党委出主意，当参谋，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抓好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主动协调各个方面，特别是对几个部门共同承担的任务，注意做好牵头工作，或者督促牵头部门切实把工作组织好、落实好；落实责任制，通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党委确定的反腐败工作任务、目标分解细化，层层签订责任，明确反腐败各项具体工作的负责部门及其责任，提出要求；对党委部署和纪委组织协调确定的各项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等等，取得了一定实效，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组织协调规定》在认真总结这些经验的基础上，对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原则、内涵、主要任务、程序和保障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纪委切实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形成反腐败合力提供了依据和保障。

反腐败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通过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努力，才能收到良好效果。纪委作为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专门机关，对其他反腐败的有关部门起着组织协调作用。同时，反腐败不是纪委一家的事情，不能仅靠纪委单打独斗，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才能形成反腐败合力，取得实效。《组织协调规定》的制定，将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大了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力度。纪委依照《组织协调规定》承担起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任务，充分尊重有关部门的

职能，按照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提出要求，组织落实；强化对有关部门承担的反腐败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正确处理与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关系，支持、配合有关部门的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保证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落实。在组织协调工作中，属纪委牵头的，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完成；属于有关职能部门牵头抓的工作，纪委不能替代，不能错位，也不能越位，应放心放手地让有关职能部门去抓，决不能大包大揽、越俎代庖。既要坚持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调动有关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要通过协调、督促检查和加强指导，督促和推动各职能部门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反腐败合力。

2. 促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组织协调规定》的制定，为纪委切实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形成反腐败合力提供了依据和保障。各级纪委作为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专门机关，依照《组织协调规定》切实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积极为党委当好参谋和助手，协助党委加强对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项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促进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依据

《组织协调规定》总则第1条明确规定了制定《组织协

调规定》的依据。根据该条规定，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

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党的一切活动的根本准则。《组织协调规定》是根据党章制定的。例如，党章第44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这是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最直接依据。再如，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的组织制度；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等有关规定都是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依据。

其他有关党内法规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党内监督条例》是规范党内监督活动的基本法规，是指导党员和党组织正确开展党内监督活动的依据。《党内监督条例》中有关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述职述廉制度、巡视制度等规定是制定《组织协调规定》的依据。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了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组织协调规定》第17条明确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作为依据，即：“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本部门承担的反腐败任务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并组织实施。”